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趙亮溪

相　對　人　永櫟興業有限公司

兼　　上

法定代理人　賴耀輝

相　對　人　王美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 年度司裁全第2093 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存新臺幣430 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，並以本院107 年度存字第317 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聲請人已徵得相對人同意返還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。

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有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；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 條第1 項、第106 條亦定有明文。其所謂法院，依最高法院86年台抗字第55號裁定意旨及通說見解認為應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則向非命供擔保法院為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之聲請時，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依上開說明，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法院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 年度司裁全字第2093號裁定向本院提存所提存提存物，此有聲請人所提出提存書影本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聲請

返還本件提存物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之，本院僅為提存法院並非管轄法院，按諸上開說明，本院應依職權以裁定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蔡伊倫